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轉換債券代號：5241)

公 告

延長有關收購CDMO業務之時間

茲提述三生制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擬自賣方收購CDMO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交割日期為資產購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惟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其他日期則作別論，惟無論如何交割日期不得遲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起計112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最後截止日期」)。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資產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故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同意(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資產購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二十個營業日當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惟在各情況下各方書面協定其他日期則作別論。除上述者外，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披露之資產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交割須待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相應地，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王大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馬駿先生。